

2023 年度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文物）、广电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四）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指导市级重点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广播电视重大工程，指导、监管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五）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六）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七）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市

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八）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九）指导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领域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推进全市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十一）指导、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和公共视听载体服务机构的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并按规定负责准入和退出的管理。对市级广播电视机构的宣传、发展、传输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负责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

（十三）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

澳台交流活动；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工作导向，积极实施文化精品战略，持续推进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大力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努力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文化旅游产业更加壮大，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文化创造力传播力影响力显著增强。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处）、党建工作处、政策法规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旅游推广处、市场管理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文物处、广电管理处、科技处、财务处、人事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泰州市学政试院管理处，泰州市图书馆，泰州美术馆（泰州书画院），泰州市文化馆，泰州市淮剧团，泰州市博物馆，泰州市梅兰芳纪念馆，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诞生地纪念馆，泰州市东城河景区管理处，泰州市乔园管理处，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关事业。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2 家，具体包括：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关行政，泰州市学政试院管理处，泰州市图书馆，泰州美术馆（泰州书画院），泰州市文化馆，泰州市淮剧团，泰州

市博物馆，泰州市梅兰芳纪念馆，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诞生地纪念馆，泰州市东城河景区管理处，泰州市乔园管理处，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关事业。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

1.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全面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在文旅领域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牵头领导：钱建网，责任处室：党建工作处）

2. 持续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教育。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领导干部专题党课等活动，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自觉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牵头领导：钱建网，责任处室：党建工作处）

(二) 构筑文艺精品创作高地

3. 开展文化节庆活动。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宣传文艺活动。精心组织 2023 年梅兰芳艺术节，在更高层次上打响梅艺节文化品牌。举办全市新创文艺节目调演。（牵头领导：

钱志强，责任处室：艺术处)

4. 加强文艺精品创作。继续打磨淮剧《杨根思》并参加重大展演和赛事活动，完成淮剧《潜行者》《溱湖人家》创排。实施舞台艺术重点投入和精品创作扶持工程，指导推动基层院团、小剧场加大文艺精品选题、创排、引进力度。推动人才培养与创作实践相结合，充实改善文艺队伍结构，举办艺术创作培训班，激发群众文艺创作活力。（牵头领导：钱志强，责任处室：艺术处)

5. 促进艺术事业发展。开展“泰有戏”小剧场品牌创建，建立健全小剧场剧目创作、演出、展演、管理体系。有序开展艺术考级承办单位等级评定及相关监管工作。开展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和评估定级工作。（牵头领导：钱志强，责任处室：艺术处)

(三)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6. 推进公共文化精准覆盖。精心组织开展“文化百场”“戏曲进乡村”“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等群众文化活动。指导协同各地举办各类群众文化活动，打造提升“一地一品牌”的文化活动格局。加快推进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推动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乡村覆盖率达标。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持续打造优秀群众文化团队，打磨提升一批优秀群文作品。

(牵头领导：杨松杰，责任处室：公共服务处)

7. 提升文化场馆服务效能。继续常态化做好“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高质量考核指标相关工作。积极打造“最美

公共文化空间”，统筹实施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等场馆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强化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指导，充分发挥基层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阵地功能。（牵头领导：杨松杰，责任处室：公共服务处）

8. 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加强旅游厕所标准化管理。指导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推进旅游标识牌属地管理，推动旅游集散中心、游客中心、游客驿站、生态停车场和绿道等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持续开展公共旅游志愿服务工作。（牵头领导：杨松杰，责任处室：公共服务处）

（四）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9. 完善文物保护机制。推进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前置和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适时核定公布第二批泰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实施泰来面粉厂、税东街明清住宅等重点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及时抢救修复濒危珍贵革命文物，推进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文物保护数字化建设，打造全市文物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配合推进天目山遗址、蒋庄遗址、草堰荡遗址等地域文明探源工程。（牵头领导：姜涛，责任处室：文物处）

10. 推动非遗创新发展。组织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宣传活动。推进非遗进校园、进景区、进社区，做好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试点项目实施工作。组织传承人参加培训交流、展示展览，开展非遗传承人和非遗技艺数字化记录工作。

（牵头领导：王立新，责任处室：非遗处）

11. 推动博物馆改革发展。推进全市博物馆定级评估，实施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馆藏珍贵濒危文物和材质脆弱文物保护修复、博物馆标准库房提升等工程。组织开展博物馆、纪念馆特色专题展览，提升精品馆藏、社教活动的影响力。（牵头领导：姜涛，责任处室：文物处）

（五）提升文旅产业发展效益

12. 壮大载体规模。进一步推进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品质提升，指导各市（区）加快一地一园区建设。推进全市文旅产业项目招引工作，推动扶持一批文旅产业重大项目。开展省级重点文旅产业项目申报工作。组织文旅企业参加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苏州创博会等各类大型文旅产业博览展示活动。

（牵头领导：蒋建兴，责任处室：产业发展处）

13. 发展融合业态。推进文化与旅游、工业、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工业旅游、健康旅游品牌项目。推进科技赋能文化产业，推动数字文化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壮大。指导省级文旅消费示范单位、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发挥带动作用，不断丰富和创新文旅消费产品供给。（牵头领导：蒋建兴，责任处室：产业发展处）

14. 强化政策引导。组织开展各级各类文化产业资金申报和上争，用足用好市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扶持文化产业重点园区（基地）、特色产业街区、重点文旅企业和项目建设。开展全市文旅企业融资需求摸排工作，帮助企业解决融资

难题。加强文旅产业项目投融资统计指导，助推文旅产业项目建设。（牵头领导：蒋建兴，责任处室：产业发展处）

（六）强化旅游资源开发推广

15. 深化全域旅游。积极承办 2023 年全省乡村旅游节。完成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建立文化旅游资源数据库。推动兴化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通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创建 1-2 家 3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推进溱湖、凤城河、溱潼古镇等高等级旅游景区提质扩容，着力打造精品旅游景区。推进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提升乡村旅游集聚化建设水平。（牵头领导：赵忠，责任处室：资源开发处）

16. 开展推介宣传。策划举办第十三届中国泰州水城水乡国际旅游节和 2023 “寻味泰州”水城蟹乡美食旅游季。加强线上线下品牌形象宣传，在国家和省、市级媒体、平台宣传推广泰州旅游品牌，在美团、去哪儿等线上平台开展形象宣传与产品销售。做好泰州品牌馆、旗舰店推广工作。（牵头领导：许晶，责任处室：旅游推广处）

17. 加强交流合作。深化与国内龙头旅行商、重点线上平台、客源地主要旅游批发商合作。做好华南、华北、上海、河南及省内等各地泰州旅游推广中心运营工作。携手相关城市做好“江苏旅游新干线”联合参展、推介。推进旅游业长三角一体化、跨江融合发展等工作。（牵头领导：许晶，责任处室：旅游推广处）

（七）营造繁荣有序市场环境

18. 加快市场复苏。坚持稳中求进、以进固稳，千方百计促复苏，创新思路抓发展，努力实现文旅市场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政策措施，帮助文旅企业复元气、强信心、增活力。培育发展文旅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加强对消费恢复的有效引导，以高质量、多形式供给促进和扩大文旅消费。（牵头领导：各相关负责人，责任处室：各相关处室）

19. 筑牢安全防线。坚持行业管理责任与安全监管责任相统一，把安全生产责任和务实举措压实到一线、压实到生产经营单位、贯穿到业务工作全过程。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扎实推进专项整治行动，认真落实“乙类乙管”后文旅行业的疫情防控措施。（牵头领导：各相关负责人，责任处室：各相关处室、单位）

20. 优化市场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文旅行业“一业一证”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文旅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在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开展分级分类试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剧本娱乐场所等新业态管理，进一步规范市场发展秩序。（牵头领导：杨松杰，责任处室：市场管理处）

21. 深化执法改革。全面落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任务，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系列专项整治，聚焦节假日、寒暑假等重点时段和文化娱

乐、营业性演出、网络文化等重点领域开展文旅市场综合治理。组织开展文化市场无证经营、“扫黄打非”、校园周边文化环境整治、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等专项整治活动。（牵头领导：王玮，责任处室：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2. 强化广电管理。加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严格落实节目调控管理制度，规范节目制作和播出秩序。组织开展非法境外电视网络接收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营造良好广电传播环境。积极推进应急广播与各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有机结合，继续开展智慧广电乡镇（街道）建设，进一步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牵头领导：冯永凤，责任处室：广电管理处、科技处）

（八）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建设

23. 推动数字化建设。推进和落实《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数字化建设实施方案》，配合做好数字政府、数字城乡、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等涉及文广旅领域的数字化建设工作。做好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管理、规范工作。（牵头领导：黄正良，责任处室：办公室）

24. 加强法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政府工作行为，提升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治理水平。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坚持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提高各级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水平。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认真履行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合

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等程序。（牵头领导：赵忠，责任处室：政策法规处、各相关处室）

25. 规范财务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决算，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和刚性约束，确保资金支出科学、规范。统筹财务安排与业务发展，强化资金保障，优化支出结构，践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全系统财务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互学互促”活动。强化财务监督指导工作，常态化开展系统财务监督检查和内部专项审计工作。（牵头领导：蒋建兴，责任处室：财务处）

（九）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26.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发挥好“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形成管党治党、从严治党的强大势能。深化巡察反馈成果运用，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有关规定，坚持不懈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持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五个一”活动，加强廉政宣传教育，创新教育方式方法，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筑牢拒腐防变防线。（牵头领导：钱建网，责任处室：党建工作处）

27. 强化基层组织建设。组织局系统党支部改选工作，切实增强各级党组织负责人“第一责任人”意识，通过扛起主责、

抓好主业、当好主角，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打造党建工作品牌，推动支部党建联动共建共享，在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活动影响力上做文章，着力构建文广旅党建特色品牌体系。（牵头领导：钱建网，责任处室：党建工作处）

28. 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引导全系统干部职工增强学习意识、目标意识、创新意识，不断提升履职尽责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和轮岗交流，建立优秀年轻后备干部储备库，组织举办局系统年轻干部培训班，推进机关和事业单位年轻干部（人才）多岗位实践锻炼。实施人才引进培养，着力招引考古等专业高层次人才，组织服务人才申报省、市各类人才工程培养对象和资助项目。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打造一支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新时代文广旅干部人才队伍。（牵头领导：江晓琴，责任处室：人事处）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1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65.1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0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51.81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39.1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910.17	本年支出合计	9,910.1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910.17	支出总计	9,910.1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910.17	9,910.17	9,910.17														
300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9,910.17	9,910.17	9,910.17														
300001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关行政	2,220.60	2,220.60	2,220.60														
300002	泰州市学政试院管理处	190.90	190.90	190.90														
300003	泰州市图书馆	1,342.66	1,342.66	1,342.66														
300005	泰州美术馆（泰州书画院）	269.58	269.58	269.58														
300006	泰州市文化馆	516.75	516.75	516.75														
300007	泰州市淮剧团	1,354.79	1,354.79	1,354.79														
300008	泰州市博物馆	924.97	924.97	924.97														
300009	泰州市梅兰芳纪念馆	442.66	442.66	442.66														
300010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诞生地纪念馆	249.15	249.15	249.15														
300011	泰州市东城河景区管理处	310.90	310.90	310.90														
300012	泰州市乔园管理处	710.77	710.77	710.77														
300013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关事业	1,376.44	1,376.44	1,376.4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910.17	8,612.57	1,297.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65.18	5,794.83	1,170.35			
20701	文化和旅游	5,628.78	4,730.66	898.12			
2070101	行政运行	2,331.73	2,114.90	216.8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18		305.18			
2070104	图书馆	970.32	835.58	134.74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109.44	890.97	218.47			
2070109	群众文化	353.75	337.48	16.2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58.36	551.73	6.63			
20702	文物	1,330.50	1,064.17	266.33			
2070205	博物馆	1,330.50	1,064.17	266.3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		5.9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		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06	65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4.06	654.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04	436.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02	218.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1.81	124.56	127.2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1.81	124.56	127.2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1.81	124.56	12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9.12	2,039.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9.12	2,039.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7.71	567.71				
2210202	提租补贴	986.59	986.59				
2210203	购房补贴	484.82	484.8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910.17	一、本年支出	9,910.1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10.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65.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0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51.81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039.1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910.17	支出总计	9,910.1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10.17	8,612.57	8,001.43	611.14	1,297.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65.18	5,794.83	5,201.95	592.88	1,170.35
20701	文化和旅游	5,628.78	4,730.66	4,228.65	502.01	898.12
2070101	行政运行	2,331.73	2,114.90	1,839.02	275.88	216.8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18				305.18
2070104	图书馆	970.32	835.58	765.52	70.06	134.74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109.44	890.97	833.65	57.32	218.47
2070109	群众文化	353.75	337.48	301.75	35.73	16.2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58.36	551.73	488.71	63.02	6.63
20702	文物	1,330.50	1,064.17	973.30	90.87	266.33
2070205	博物馆	1,330.50	1,064.17	973.30	90.87	266.3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				5.9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				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06	654.06	65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4.06	654.06	654.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04	436.04	436.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02	218.02	218.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1.81	124.56	106.30	18.26	127.2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1.81	124.56	106.30	18.26	127.2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1.81	124.56	106.30	18.26	12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9.12	2,039.12	2,039.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9.12	2,039.12	2,039.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7.71	567.71	567.71		
2210202	提租补贴	986.59	986.59	986.59		
2210203	购房补贴	484.82	484.82	484.8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12.57	8,001.43	611.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56.69	7,456.69	
30101	基本工资	1,190.34	1,190.34	
30102	津贴补贴	1,628.81	1,628.81	
30103	奖金	1,650.12	1,650.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92.52	92.52	
30107	绩效工资	901.97	901.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6.04	436.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02	218.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28	245.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1	28.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7.71	567.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7.57	497.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14		611.14
30201	办公费	49.82		49.82
30202	印刷费	5.63		5.63
30203	咨询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15.79		15.79
30206	电费	47.23		47.23
30207	邮电费	41.70		41.70
30208	取暖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18.30		18.30
30213	维修（护）费	27.85		27.85
30215	会议费	11.35		11.35
30216	培训费	19.29		19.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9		6.29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0		1.80
30226	劳务费	17.70		17.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0		1.90
30228	工会经费	54.51		54.51
30229	福利费	1.24		1.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0		16.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31		94.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0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73		173.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4.74	544.74	
30301	离休费	111.66	111.66	
30302	退休费	426.94	426.94	
30305	生活补助	5.41	5.41	
30309	奖励金	0.73	0.7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10.17	8,612.57	8,001.43	611.14	1,297.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65.18	5,794.83	5,201.95	592.88	1,170.35
20701	文化和旅游	5,628.78	4,730.66	4,228.65	502.01	898.12
2070101	行政运行	2,331.73	2,114.90	1,839.02	275.88	216.8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18				305.18
2070104	图书馆	970.32	835.58	765.52	70.06	134.74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109.44	890.97	833.65	57.32	218.47
2070109	群众文化	353.75	337.48	301.75	35.73	16.2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58.36	551.73	488.71	63.02	6.63
20702	文物	1,330.50	1,064.17	973.30	90.87	266.33
2070205	博物馆	1,330.50	1,064.17	973.30	90.87	266.3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				5.9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				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06	654.06	654.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4.06	654.06	654.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6.04	436.04	436.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02	218.02	218.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1.81	124.56	106.30	18.26	127.2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1.81	124.56	106.30	18.26	127.2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1.81	124.56	106.30	18.26	12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9.12	2,039.12	2,039.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9.12	2,039.12	2,039.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7.71	567.71	567.71		
2210202	提租补贴	986.59	986.59	986.59		
2210203	购房补贴	484.82	484.82	484.8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12.57	8,001.43	611.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56.69	7,456.69	
30101	基本工资	1,190.34	1,190.34	
30102	津贴补贴	1,628.81	1,628.81	
30103	奖金	1,650.12	1,650.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92.52	92.52	
30107	绩效工资	901.97	901.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6.04	436.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02	218.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28	245.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1	28.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7.71	567.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7.57	497.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14		611.14
30201	办公费	49.82		49.82
30202	印刷费	5.63		5.63
30203	咨询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15.79		15.79
30206	电费	47.23		47.23
30207	邮电费	41.70		41.70
30208	取暖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18.30		18.30
30213	维修（护）费	27.85		27.85
30215	会议费	11.35		11.35
30216	培训费	19.29		19.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9		6.29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0		1.80
30226	劳务费	17.70		17.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0		1.90
30228	工会经费	54.51		54.51
30229	福利费	1.24		1.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0		16.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31		94.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0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73		173.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4.74	544.74	
30301	离休费	111.66	111.66	
30302	退休费	426.94	426.94	
30305	生活补助	5.41	5.41	
30309	奖励金	0.73	0.7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3	0.00	16.20	0.00	16.20	14.83	15.21	35.29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75.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88
30201	办公费	23.85
30202	印刷费	4.00
30205	水费	1.20
30206	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14.00
30211	差旅费	4.00
30213	维修（护）费	11.00
30215	会议费	9.00
30216	培训费	12.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1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0.21
30229	福利费	0.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73.37				73.37
货物					73.37				73.37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关行政					4.32				4.32
	通用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60				1.60
	通用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3 黑白打印机	分散采购	0.40				0.40
	通用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图文)传真机	分散采购	0.60				0.60
	通用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分散采购	0.72				0.72
	通用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分散采购	1.00				1.00
泰州市图书馆					55.78				55.78
	图书、报刊、数字资源购置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书籍、课本	分散采购	50.00				50.00
	通用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22				3.22
	通用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74				0.74
	通用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2				0.32
	通用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泰州市淮剧团					8.95				8.95
	通用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投影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				1.50
	通用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5				3.05
	通用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40				1.40
	通用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会议桌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30				1.30

	通用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茶几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通用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通用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沙发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90				0.90
泰州市博物馆					0.90				0.90
	通用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服务器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90				0.90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关事业					3.42				3.42
	通用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3 黑白打印机	分散采购	0.60				0.60
	通用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分散采购	0.50				0.50
	通用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图文)传真机	分散采购	0.22				0.22
	通用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分散采购	1.00				1.00
	通用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茶几	分散采购	0.50				0.50
	通用资产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三人沙发	分散采购	0.60				0.6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910.1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84.79 万元，增长 5.1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910.1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9,910.1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10.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4.79 万元，增长 5.14%。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职级晋升、工资调整、公积金医保基数调整等，基本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9,910.1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910.17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9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泰州美术馆作品征集费项目科目调整。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6,965.1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机关及事业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各项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88 万元，增长 3.72%。主要原因是办公运行费用、人员费用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54.0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3.37 万元，增长 3.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会保险费用相应增加。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51.81 万元，主要用于景区环境整治、景点维护维修。与上年相比减少 116.17 万元，减少 31.57%。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压减。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39.1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33 万元，增长 19.5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9,910.17 万

元，包括本年收入 9,910.1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10.1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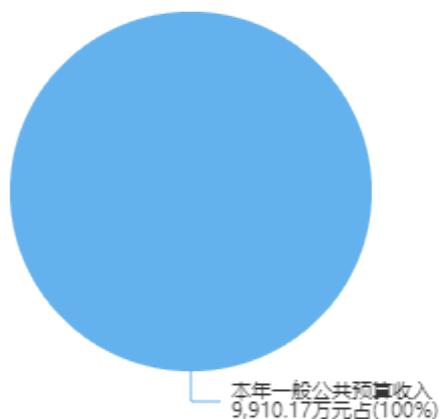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9,910.1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612.57 万元，占 8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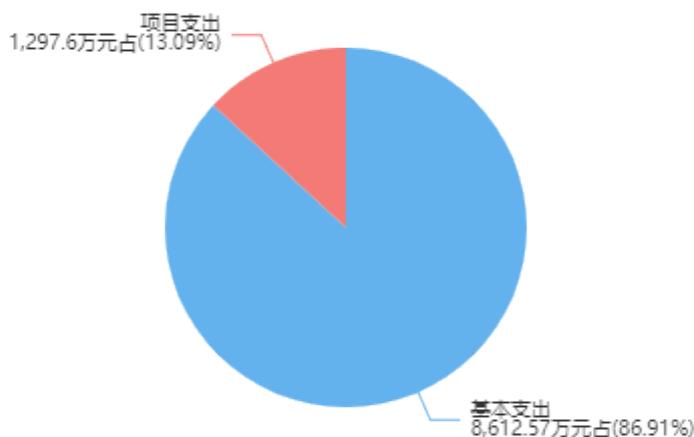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297.6 万元，占 13.0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10.1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84.79 万元，增长 5.14%。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职级晋升、工资调整、公积金医保基数调整等，基本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910.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4.79 万元，增长 5.14%。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职级晋升、工资调整、公积金医保基数调整等，基本支出增加。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9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泰

州美术馆作品征集费项目科目调整。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331.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62 万元，增长 0.94%。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职级晋升、工资调整、公积金医保基数调整等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2. 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05.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7 万元，减少 4.91%。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压减。

3. 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 970.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59 万元，减少 5.05%。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压减。

4. 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支出 1,10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1.36 万元，增长 46.35%。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职级晋升、工资调整、公积金医保基数调整等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5. 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 353.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职级晋升、工资调整、公积金医保基数调整等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6.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 558.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74 万元，减少 6.49%。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压减。

7. 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 1,33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6 万元，减少 2.25%。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压减。

8.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 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 万元，增长 490%。主要原因是泰州美术馆作品征集费项目科目调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36.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57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18.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 万元，增长 3.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基数调整。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 251.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6.17 万元，减少 31.57%。主要原因是泰州市乔园管理处老职工保障项目、文物保护及景区管理运营经费项目、物业管理费项目，泰州市东城河景区管理处景区运营费项目、人员经费等。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67.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46 万元，增长 18.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986.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25 万元，增长 15.8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基数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84.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29 万元，增长 28.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612.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01.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611.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910.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4.79 万元，增长 5.14%。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职级晋升、工资调整、公积金医保基数调整等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

本支出预算 8,612.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001.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611.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2.21%；公务接待费支出 14.8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7.7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6.2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6.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4.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公两费预算压减。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5.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公两费预算压减。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5.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公两费预算压减。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7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5 万元，增长 4.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73.3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73.3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9,910.17 万元；本部门共 4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97.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

演团体(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